附件1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目录

一、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三、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四、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

五、经营、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

六、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七、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八、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仅限于复混肥料）；

九、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十、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以及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十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十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十三、虚假广告；

十四、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